2022 - 2023 年度港島西區小學校際籃球比賽

領 隊 須 知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香港籃球總會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」規則舉行。

2. 參賽學生必須符合及遵守教育局最新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「學校健康指引」及「進行體育活動的指引」的要求，以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「參加學界體育比賽 / 活動的防疫措施及安排」。

3. 如學校有任何棄權，校方必須於比賽前以書面通知主委及學體會(須由校長簽署)。如未有充分理由解釋，將被警告及處分。

4.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，換妥球衣及填妥球員姓名於「積分簿」上，比賽只限已報名之運動員參賽。

5. 每隊報名最多 14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只可登記 12 名球員出賽，每場比賽人數為 5 人。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，將被判棄權。

6. 持有本年度 (2022 – 2023 年度) 有效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均可參賽。所有參賽球員必須在每場比賽開賽前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予賽會 / 裁判查閱，否則不准出賽。

7. 比賽分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第一、二節及第三、四節之間休息半分鐘，中間休息 2 分鐘。

8. 比賽賽和後之處理
   - 加時 5 分鐘，各有一次暫停及最後 2 分鐘停錶；
   - 再和則進行 3 分鐘黃金入球定勝負。比賽進入黃金入球時段，將以跳球方式開始比賽，一經入球，賽事立即結束，而所有仍未執行之罰則應繼續執行，所獲分數計算入全場正式比數。(黃金入球時段，不設暫停及不停錶)
   - 黃金入球時段 3 分鐘後仍未分出勝負，則立刻進行黃金罰球，由雙方任意派出一名在場合法球員，採用單對單互射罰球方法，以分出勝負。由裁判擲毫決定射球次序，勝者先射。若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雙方再派出其餘一名在場合法球員進行互射 (依原先射球先後次序)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勝方隊伍在原有得分加上一分。

9. 在第四節及加時之最後 2 分鐘，裁判將會按國際球例停錶，其他時間除暫停外，一概不停錶比賽。

10. 球隊席及進攻球籃的選擇：主隊 (排名在前的隊) 坐在記錄台 (面向球場) 的左邊，上半場 (第一、二節) 進攻對方球隊席一側的球籃。

11. 在一場比賽中准許 5 次暫停。上半場 (第一及第二節) 准許 2 次，下半場 (第三及第四節) 准許 3 次。下半場的最後 2 分鐘階段，每隊最多只可暫停 2 次。

12.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，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 或 簡稱 或 校徽。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須相同及球衣號碼可使用由 0 至 99 號，可使用 0 及 00、及 1 至 99 號的號碼，全隊不能有雙重號碼，1 至 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。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，顏色不限 (請盡量穿上同款同色的短褲)。

13. 如穿著號碼衣作賽之隊伍，號碼衣內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劃一之運動服。

14.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將按照球衣顏色規則處理 (比賽手冊第 12 頁)。

15. 裁判員及記錄員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籃球裁判小組委派；比賽隊伍須派出 1 名同學協助顯示積分。

16. 球員手指甲不能過長，以防弄損對方，由裁判開賽前檢查。

2022 - 2023 年度港島西區小學校際籃球比賽

領 隊 須 知

17. 如有球員被判奪權犯規，須於下次比賽自動停賽一場，若賽會認為事態嚴重，將召開會議討論，可能有更嚴重之處分。

18. 本年度將採用「SPALDING」5 號籃球比賽 **(型號：84-423)**。

19. 大會只提供籃球作比賽之用，球隊應自備籃球熱身。

20. 每隊伍須由一位領隊老師負責帶領出賽，否則不准出賽。各校領隊須負責其運動員、學生、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，保持良好秩序。各校領隊並請囑咐各參加者遵守場地規則，保持清潔，注意安全，小心保管自己財物等。

21. 除比賽球員、裁判員及大會職員外，其他人士不能進入比賽場地，以免阻礙比賽進行。

22. 在比賽進行期間，不可使用閃光燈拍攝，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。若攝錄干擾比賽進行，在場的裁判 / 賽會職員有權隨時要求停止攝錄，而該攝錄只可供校內觀賞及學習使用，不可公開播放。

23. 請各參加者及觀眾以掌聲作鼓勵，其他打氣用具將不宜使用，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及其他場地使用人士。

24.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，領隊老師應即時向當場裁判員或賽會職員提出；並由當場裁判員或賽會職員作最後判決。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領隊方可提出上訴；凡學生、家長及觀眾所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
25. **惡劣天氣安排**
    - 如天氣惡劣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所有在該日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   - 如天文台於上午 6:30 懸掛三號颱風訊號、紅色暴雨或其他更高之警告訊號，上午之賽事(下午 1:00 前)自動取消。
    - 如天文台於上午 11:00 懸掛三號颱風訊號、紅色暴雨或其他更高之警告訊號，下午之賽事(下午 1:00 或以後)自動取消。
    - 如比賽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，即級別 10+，受影響地區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   - 如在比賽期間天氣轉壞，有關賽事主委 / 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進行比賽。

26. 凡參賽隊伍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杯、獎牌 14 面及證書 14 張)、參賽隊伍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(前 4 名獲獎杯、獎牌及證書；優異獎 4 名獲獎杯及證書)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 (於每年 5、6 月份舉行)。

27. 設傑出運動員獎項，男、女子各 6 名，以 2, 2, 1, 1 方式分配予前四名隊伍，各得獎杯及獎狀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。

28. 抽籤結果、賽程表及比賽成績將於學體會網頁 (www.hkssf.org.hk - 港島及九龍地域小學學界體育比賽 – 港島西區) 公佈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
29. 本年度**「第二十屆全港小學區際籃球比賽」暫定**於 2023 年 4 月 27、28 日 及 5 月 1、5、6 日假彩虹道體育館舉行。本區的男、女子組參賽代表隊將以冠軍隊為骨幹，可以連同本區其他優秀球員組成聯隊參賽，由冠軍隊伍自行決定，並負責有關聯絡及訓練等事宜。